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5-02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32.38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回购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5-022）、《华鲁恒升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2. 债权申报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 24 号科技研发园 2 号楼 3 楼
3.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5. 邮箱地址：hlhszq@hl-hengsheng.com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